2026年范家寨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

施

工

合

同

2026年范家寨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》及户厕改造相关技术规范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2026年范家寨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工程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范家寨镇2026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一标

2. 工程地点：范家寨镇相关村组

3. 改造户数：共计263户

4. 改造内容：按户实施化粪池砌筑/安装、厕房改造、蹲便器及冲水器具安装、排污配套等，具体以户厕改造技术标准和现场实际为准。

二、承包方式

乙方实行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保修的总承包方式。所用材料须符合国家及户厕改造相关质量标准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本工程改造单价为1793元/户（含人工、材料、运输、安装、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）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整（￥471559元）。

2. 最终结算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户数为准，按实结算；单价

固定，不因人工、材料价格波动调整。

3. 付款方式：

-工程开工后，拨付合同暂定价的30%作为启动资金；

-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镇、村两级初验合格后，拨付至总价款的80%；

-区级验收合格、资料归档齐全后，拨付至结算价款的97%；

-剩余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1. 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。

2.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工期的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；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1‰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 工程质量须符合《农村户厕改造技术规范》及省市县相关要求，化粪池不渗漏、冲水畅通、厕房整洁、使用功能完善。

2. 每户改造完成后，由村初验、镇级复验，县级抽查验收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限期内返工直至合格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应按户留存改造前后对比照片、材料合格证等资料，配合甲方建立一户一档台账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协调落实改造农户、施工场地及水电接入等条件；

2. 督促村级配合做好群众工作，明确改造户名单；

3.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拨付资金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；

2. 落实施工安全管理，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责任；

3. 文明施工，及时清运施工垃圾，不得损坏农户房屋及公共设施；

4. 做好成品保护和后期维修服务。

七、质量保修

1. 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（自区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。

2. 质保期内因施工、材料原因出现渗漏、损坏等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上门免费维修；逾期不修的，甲方可动用质保金委托第三方维修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、扣款，直至解除合同；

2.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工程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；

3. 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，应按逾期付款金额及同期银行利率支付利息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乡镇财政所备案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4 日